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李辉煌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国中小企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各项规定；

2.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设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议案内容：

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推动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定向发行 26,873,539 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2.82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5-【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与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由双方签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及该协议，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公司、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协议书》。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依据本次定向发行后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修订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储存和管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储存、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袁盛富为公司监事》

1.议案内容：

监事张瑞朋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辞去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监事会主席提名，拟推选袁盛富为公司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袁盛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袁盛富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不属于《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袁盛富先生，男，198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师范大学珠海分校本科学历，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翠林农牧集团有限公司法务部一般管理岗；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0 月，任深圳开鸿数字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内控与审计部经理；2023 年 2 月至今，任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